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佳紘

相　對　人　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本票附表：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3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7年12月28日	2,690,000元	未載到期日	107年12月29日	CH757115	
002	107年8月27日	3,180,000元	未載到期日	107年8月28日	CH757114	
003	107年6月20日	2,930,000元	未載到期日	107年6月21日	CH757113	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